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76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节能环保装 备产业链调查研究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乙 方： 黄淮实验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链调查研究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链调查研究项目技术服务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以保证项目顺利完成。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链调查研究项目。

二、合同目标及工作内容

1.合同目标

开展河南省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链调查研究工作，协助产业链工作专班推进产业培育事项，科学构建产业链图谱，更新完善产业链重点清单，精准搭建产业对接平台，探索产业链绿色金融实践路径，凝练一批产业链关键技术和科技需求，支撑产业链双招双引，为我省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全力推进我省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链提能晋级。

2.工作内容

(1) 政策研究：研究河南省扶持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链壮大具体举措，形成政策汇编；开展河南省节能环保装备产业现状摸排，深入研究行业发展现状；科学构建产业链图谱，更新完善产业链重点清单（含产业链图谱、重点企业清单、重点项目清单、重点园区清单、创新平台清单、重点事项推进清单等）。

(2) 金融创新：探索产业链绿色金融实践路径，提出绿色金融支持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链路径研究报告。

(3) 双招双引：瞄准大型跨国公司、国内外知名企业、独角兽企业、隐形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等，形成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链招商引资指南，支撑产业链双招双引。

(4) 科技转化：凝练一批行业科技需求，形成节能环保装备产业科技项目需求书；举办1场以上产业对接会、技术对接会、金融对接会等活动，促进科技成果交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5) 做好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链工作专班的技术支撑工作，不低于2人驻场办公。

三、成果要求

(1) 《支持河南省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链政策汇编》；

(2) 《河南省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分析报告》；

(3) 5个先进环保细分领域产业链图谱清单（含产业链图谱、重点企业清单、重点项目清单、重点园区清单、创新平台清单、重点事项推进清单等）；

(4) 《绿色金融支持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链路径研究报告》；

(5) 《河南省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链招商引资指南》；

(6) 《节能环保装备产业科技项目需求书》；

(7) 举办1场以上产业对接会、技术对接会、金融对接会等活动，形成1套会议工作档案。

四、履行合同的进度、期限

乙方按甲方要求，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12月31日内完成相关工作。

五、验收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所需的技术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满足甲方的工作实际需求。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柒仟伍佰（大写）元整（¥1367500.00元），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在整个合同有效期内不予调整。

2.支付方式:

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叁仟柒佰伍拾圆整(¥683750.00元);完成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链调查研究项目工作过程文件及项目成果归档,经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叁仟柒佰伍拾圆整(¥683750.00元)。

3.发票: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可以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税务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乙方可积极协助甲方,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

4.支付账号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时,可汇款至以下账号:

开户名称:黄淮实验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商鼎路支行

账号:1702140109100669996

七、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对项目开展进行指导;协调相关单位配合乙方进行相关工作;按照本合同支付经费。

2.乙方责任

按照本合同“工作内容”的要求,派驻2人在甲方办公地点定点办公,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工作,做好工作全流程辅助,按时、保质地完成工作任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按照甲方支付的经费金额,提前开具正规的技术服务发票;为河南省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链调

查研究项目提供相关技术支撑和服务。

3.质量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乙方要确保满足甲方工作要求。

4.违约责任

各方均对本协议的性质和内容有了充分了解,对违约造成的损失和责任以及缔约过失责任已经有了充分的考虑。各方为了避免承担不可预见的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关于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之规定,慎重决定:

各方的责任限定为特定范围,超过部分的损失视为不能预见的损失范围,损失一方放弃追索权,对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技术支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乙方的损失。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到款额的20%作为违约金,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甲方的损失。

八、保密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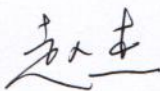
1.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前、履行中和终止后,未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中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九、其他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 2.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项目履约完成后自行失效；
- 3.本项目成果双方共享，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许可第三者使用；
- 4.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因乙方提交的合同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导致甲方为维护权益而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车旅食宿费、调查取证费、文印通讯费等由乙方承担；
- 5.招标文件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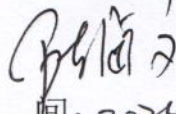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时 间: 2024. 5. 13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时 间: 2024. 5. 13

